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32222606號



主旨：編入高雄市美濃區編號第2225號自然保育保安林面積23.072751公頃，併公告該保安林113年檢訂結果，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森林法第22條第9款、第29條第2項、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24.678800公頃，其中坐落廣興段390地號等4筆及茶頂段19地號等9筆，合計13筆土地內面積23.072751公頃，現況為植生覆蓋林相良好之人工闊葉林及人工竹闊林，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9款規定，應編為保安林，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表1)及部分面積編入圖(圖1~圖4)。
- 二、本號保安林經編入面積23.072751公頃，及依最新地籍資料面積訂正增加0.004549公頃，合計增加面積23.077300公頃，檢訂後面積為47.756100公頃，為保育及維護美濃溪上游一帶雙溪熱帶樹木園之特有熱帶植物景觀與當地豐富的



蝶類資源、鳥類及其生態環境及涵養水源增加地下水，兼有防止美濃溪支流兩側山壁崩落之砂土損壞道路及周邊林地，避免造成溪流淤積等災害，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併附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表2)及位置圖(圖5)。

三、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部長 陳駱季

裝

訂

線

